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曾文昕  
電話：02-23228000 #8347  
Email：whts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1024513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文附件-疑義解答-110年7月14日修訂.pdf)

主旨：檢送修訂「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疑義解答第四則、第四之一則、第四之二則、第二十八則  
、第四十二則、第四十三則、第四十五則、第五十二則、  
第五十二之一則及第六十一則，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訂後疑義解答刊載於本部網站/服務園地/國際財政  
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貳一(三)常見問答。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含附件)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疑義解答(Q&A)**

**四、我國將與哪些國家或地區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110年7月14日修訂)**

答：

- (一)現階段將以雙邊租稅協定或 TIEA 為基礎，與協定夥伴國推動簽署主管機關協定(CAA)，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財政部已公告應申報國名單，並按與協定夥伴國洽商情形持續更新，以利金融機構遵循。
- (二)本辦法對於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程序採廣泛範圍法，金融機構應蒐集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倘該等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經辨識僅為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居住者，由於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非屬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授權範圍，不適用本辦法相關申報規定；又倘該等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經辨識僅為美國居住者，係依105年12月22日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IGA)之執行，亦不適用本辦法相關申報規定。

**四之一、帳戶持有人如經申報金融機構辨識具1個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其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應如何申報及交換？  
(110年7月14日修訂)**

答：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其稅務識別碼，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各該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四之二、申報金融機構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110年7月14日修訂)**

答：申報金融機構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如日本、澳洲、英國)及非應申報國(如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居住者身分，該帳戶依第 24 條規定屬應申報帳戶，應依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該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包括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及其稅務識別碼；我國主管機關將依據與協定夥伴國商訂之 CAA，將該等資訊自動交換與應申報國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如取得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我國居住者身分及我國稅務識別碼相關資訊，應一併申報。

## 二十八、既有客戶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之帳戶屬新帳戶或既有帳戶(第 22 條)?(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為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次依同項但書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既有客戶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在該機構開立帳戶，如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該帳戶得認屬既有帳戶，依既有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辦理，或自行選擇依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保有執行彈性：

- (一)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開立之既有帳戶(以下同)。
- (二)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既有帳戶及由該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新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 (三)申報金融機構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新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該既有帳戶已執行之前述程序結果認定。
- (四)申報金融機構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新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毋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四十二、外國稅務識別碼之編碼資訊如何查詢？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務識別碼」包括哪些情形？如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務識別碼資格但尚未取得稅務識別碼，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是否應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務識別碼？(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

(一)多數國家(地區)之稅務識別碼(TIN)資訊可自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 查詢(點選 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s))。

(二)應申報國稅務識別碼資訊中文摘譯參考可至財政部網站下載(點選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貳、一、(六)相關資訊連結)。

(三)鄰近國家(地區)個人稅務識別碼資訊：

1. 菲律賓：未自動配發稅務識別碼，需向其財政部國稅局(BIR)申請核發稅務識別碼卡。如有疑問，可洽詢 BIR 客服組(電子郵件：contact\_us@bir.gov.ph)。
2. 泰國：可至 <https://www.rd.go.th/english/index-eng.html> 網站查詢(點選 Tax Knowledge & Code/Tax Identification)。
3. 越南：未自動配發稅務識別碼，需向其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稅務識別碼證書，或經由授權單位代為申請核發並獲其通知。稅務識別碼、核發日期、狀態及管理機關等資訊，可至 <https://www.tncnonline.com.vn> 或 <http://tracuunnt.gdt.gov.vn> 網站查詢。
4. 日本：日本對於「個人居住者」原則自 104 年 10 月起自動配發稅務識別碼(My Number)，其「個人居住者」依 OECD 網站(點選 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residency)，指具日本住所(domicile)，或於日本連續居住滿1年以上且有居所(residence)者。倘日籍人士因工作、留學或結婚於104年10月前已來臺定居，聲明迄今未取得日本居住者身分，且未獲配日本稅務識別碼，經申報金融機構審查該聲明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一致，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日本稅務識別碼。

(四)第50條第2項第3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務識別碼」，包括該國未具稅務識別碼機制，及該國具稅務識別碼但帳戶持有人尚未申請核發情形。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務識別碼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務識別碼相關資訊。

(五)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務識別碼資格但尚未取得稅務識別碼，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依第50條第2項第3款規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務識別碼。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務識別碼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務識別碼相關資訊。

#### 四十三、我國居住者之稅務識別碼為何？(110年7月14日修訂)

答：我國稅務居住者識別碼編配原則分為個人及非個人(含法人、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

(一)個人：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二)非個人為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四十五、申報金融機構審查既有帳戶之高資產帳戶，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如已依該程序取得自我證明文件，是否仍須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應如何辦理申報(第 33 條、第 38 條及第 50 條第 2 項第 1 款)？(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

- (一)申報金融機構審查既有帳戶之高資產帳戶，如已依新個人帳戶審查程序取得自我證明文件，毋須再依本辦法所定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惟如該申報金融機構由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可得知自我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合理，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
- (二)申報金融機構如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申報時即無須申報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惟應依第 5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確認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次二曆年度之末日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及出生日期資訊。

五十二、金融機構得否自訂自我證明文件版本？(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

- (一)金融機構得自訂自我證明文件版本，其應填報資訊內容實質意涵須與財政部發布範本一致。
- (二)財政部發布之自我證明表範本，可至該部網站下載(點選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貳、一、(五)書表格式)。

五十二之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是否全部新開立之外國帳戶均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

- (一)依據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盡職審查其管理之所有外國帳戶，辨識應申報帳戶後，定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相關帳戶資訊。以新帳戶之開立為例，金融機構受理開戶作業時，應先區分本國帳戶(僅具本國居住者身分者持有之帳戶)及外國帳戶，本國帳戶部分，嗣後如狀態變動而具外國居住者身分，金融機構應依法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外國帳戶部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之新帳戶，除符合特定條件之新帳戶另有規定外(詳第二十八題)，依法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
- (二)為協助金融機構提升盡職審查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以利金融機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資訊，財政部發布自我證明文件範本，範本內容係參考 OECD 相關文件所擬，與國際實務作法一致，涵蓋帳戶持有人與具控制權人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實體類型、稅務識別碼、聲明及簽署等資訊，供金融機構參考運用。
- (三)實務上，金融機構依其業務屬性，規劃盡職審查及申報之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判斷本國帳戶與外國帳戶之作業程序，金融機構或以開戶人出具自我證明文件認定；或於開戶文件結合自我證明文件內容供開戶人填寫；或以開戶文件輔以具法律效力之承諾聲明及必要之證明文據認定；或有其他可善盡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之方式。
- (四)金融機構經取得與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可得知帳戶持有人具外國居住者身分，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並對相關帳戶重為盡職審查。

**六十一、何謂合理致力(第 50 條第 2 項第 1 款)?(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申報金融機構於辨識既有帳戶為應申報帳戶及次二曆年度之末日期間，確實嘗試取得應申報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及出生日期資訊。如每年至少 1 次透過郵件、親自、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繫帳戶持有人。倘申報金融機構依第 49 條規定應與其關係實體合併計算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

價值，就其關係實體持有資訊進行電子紀錄搜尋等，即符合合理致力。